

●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读物

经济杠杆讲话

主 编 梁 尚 敏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7 C1
8

经济杠杆讲话

主编 梁尚敏

*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悟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875印张 119.000字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0

统一书号：17304·47 定价：1.05元

前 言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指导我国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纲领性文件。它全面地总结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系统地阐述了经济体制改革中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表明党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进入一个新的历史转变时期。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必须十分重视诸经济杠杆及其体系作用，必须把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主要精力放到从全局上组织、协调、监督、服务和学会运用经济杠杆方面来。为此，深入领会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全面学习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最新概括，系统了解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原则，以及提高对经济杠杆的认识，增强驾驭经济杠杆的能力，就成为广大财政经济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一项迫切任务。

鉴于经济杠杆是国家用来对经济活动进行宏观控制和调节的重要工具，它又是和商品、货币，特别是与价值规律密切相联系的经济手段，内容丰富，涉及面广，综合性强。为了便于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进一步懂得运用经济杠杆的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改变过去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推动经济运行的片面做法，善于综合运用价格、财政、信贷、税收、利润、工资、奖金、利率等一系列经济杠杆调节经济活动。我们特以讲话的形式编写了这本《经济杠杆讲话》。它

既是学习经济体制改革体会的汇集，又是普及经济杠杆知识的尝试。由于篇幅所限，同时也考虑宏观调节的需要，我们只对国民经济中的若干主要的经济杠杆进行了阐述，没有也不可能包罗万象。

本书由湖北财经学院副教授、财政金融系主任梁尚敏同志负责主编，朱信诚副教授亲自参加撰写，吴俊培、傅春章、梁尚敏、曹龙骐、於鼎丞、倪平松、李一芝等同志承担撰写各自的专题，刘洁心同志参加了本书的部分编写工作。这是集体劳动的成果，错误和缺点肯定不少，尚望批评指正。

本书蒙湖北省财政厅会计事务所的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得以提前出版，谨致谢忱。

编 者

1984年12月

目 录

第一讲	必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	(1)
第二讲	价格杠杆	(19)
第三讲	财政杠杆	(44)
第四讲	信用杠杆	(63)
第五讲	税收杠杆	(80)
第六讲	利润杠杆	(95)
第七讲	工资杠杆	(109)
第八讲	奖金杠杆	(126)
第九讲	利率杠杆	(139)

第一讲 必须充分重视经济 杠杆的作用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学会掌握经济杠杆，并且把领导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到这一方面来，应该成为各级经济部门特别是综合经济部门的重要任务。”正确认识经济杠杆，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重要作用，是摆在每一个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面前的迫切任务。

所谓经济杠杆，简言之，就是人们用来调节社会再生产的工具。“杠杆”一词是从物理学中借用过来的，它本来是指一种简单的机械装置，能帮助人们搬动重物的工具。经济杠杆是借用杠杆搬动重物的原理，形象地说明可以运用经济手段来调节社会再生产。任何类比都有局限性。对经济杠杆的深入认识，必须从其自身的特征中寻找。

首先，经济杠杆是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而不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济杠杆必然是反映经济关系的具体形式。不同的生产方式，反映经济关系的具体形式不同。所以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经济杠杆的具体形式也不同。例如，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经济杠杆不仅由体现商品关系的价值范畴充当，而且还有与自然经济相联系的实物形式和力役形式充当。在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体现经济关系的具体

形式主要是价值范畴，经济杠杆由价值范畴充当。社会主义社会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范畴同样只能是价值范畴。社会主义经济杠杆也只能由价值范畴充当。尽管两者在现象形态上很相象，但体现的生产关系不同，因而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价值范畴有：价格、财政、信用、税收、利润、工资、奖金、利率等。我们讲经济杠杆要由价值范畴来充当，并不等于说价值范畴就是经济杠杆，它仅仅是成为经济杠杆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其次，经济杠杆必须是直接联系人们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纽带”。它是通过对经济利益的影响、刺激、鼓励、抑制和诱导等来调节再生产的手段。由于影响社会再生产的因素很多，如果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都加以直接的规定和强制的推行，那么就无所谓经济杠杆。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杠杆调节再生产是间接的。而且各种经济杠杆必然与分配范畴有关，它的作用点在生产单位和劳动者的经济利益，然后由生产单位和劳动者根据经济利益关系的利弊来调整其再生产。比如，可以通过利率的高低来调节企业对资金的需要量；可以通过计件工资制来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可以通过价格和税收来调节企业的生产方向和生产规模，等等。因此，经济杠杆的具体范畴有价格、财政、信用、税收、利润、工资、利息、奖金等。

再次，经济杠杆必须是对经济规律的自觉运用。比如，在纯粹市场调节的情况下，价格的波动是自发的，企业只是根据市场供需盲目地安排自己的生产，那么在全社会范围内，价格就不成其为经济杠杆。只有使经济杠杆服从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成为调节经济的工具。

作为经济杠杆，以上三个方面缺一不可。所以，经济杠杆的完整表述应该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通过影响、

诱导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来调节再生产的工具。

经济杠杆是通过调节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来调节再生产的手段，因而它对再生产的调节是间接的。如果人们能够直接准确地知道社会需求和需求结构，并且据此安排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那么就没有必要运用经济杠杆。运用经济杠杆的客观必要性，与社会主义社会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着本质的联系。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两者是可以统一的。正如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所指出：“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社会主义由于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在根本上的一致，为全社会范围内按照劳动者的需求安排生产成为可能，也就是说可以实现计划经济。这就从根本上避免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的产生。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优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主要标志之一。但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不可能全部运用指令性计划来实现有计划的再生产。正如列宁所说：“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官僚主义的空想’”（《列宁全集》第35卷，第473页）。我们不能脱离实际，追求这种空想。摆脱这种空想的唯一出路，就是在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充分利用经济杠杆，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

我国现阶段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商品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人类社会的发展史表明，商品生产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形式。资本主义前途可以避免，但商品生产却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而且

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经济文化发展还很不平衡，十分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促进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不在于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和价值规律是否发挥作用，而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剥削阶级是否存在，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做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在于能否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还在于商品关系的范围不同。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等一切国有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商品。需要强调的是，我们以往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承认商品经济，把商品经济局限于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之间，不承认国营企业之间也是商品生产关系。其实，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虽然属于全民所有，但所有权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是可以分离的。企业的经济利益和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必须和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劳动者的劳动状况密切挂钩。因此企业之间必然存在利益上的差别，这就决定国营企业之间也必然是商品关系。既然在计划体制条件下仍然是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现阶段充分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社会再生产的客观必然性。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既然是商品生产单位，就必须承认它有自身的利益，就必须承认它有经营管理企业的自主权。但企业的利益和企业的自主权，必须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和有利于实行计划经济。这样，国家就运用经济杠杆使企业的再生产纳入计划经济的体系。既避免了计划的无所不包，又防止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因此，经济杠杆是实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重要手段。

经济杠杆的
特点

经济杠杆的特点是由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同时，掌握经济杠杆的主体不同，其发挥作用的程度也不同。

社会主义国家运用经济杠杆是属于计

划经济的范畴，是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具体形式。资本主义国家也可以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生产，但由于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存在对抗性矛盾，因而不可能从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来调节再生产，不可能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国家更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这是社会主义国家运用经济杠杆和资本主义国家运用经济杠杆的本质区别。

社会主义国家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通过指令性计划来实现。指令性计划是根据社会需求和价值规律的要求制订，并且是必须严格执行的计划。由于我国商品生产还很不发达，生产社会化程度还不高，因此指令性计划不可能是全面的、包罗一切的。另一种是通过指导性计划来实现。所谓指导性计划是国家只制订有“弹性”的、粗线条的计划，然后运用经济杠杆来调节再生产，使企业可以在充分选择的余地下，自觉地按照计划经济的要求进行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比如，企业的经济利益不仅和企业的经营管理密切相关，还同价格、税收、利率等因素有关。国家可以通过价格、税收、利率等杠杆来影响企业的经济利益，使企业自己去调整生产规模、生产方向和改进经营管理，从而使指导性计划得以实现。这样，国家虽然没有直接经营企业，但仍然实现了计划经济。指导性计划是计划经济的重要形式，对此必须有足够和充分的重视。

国家运用经济杠杆还具有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有机地统一起来的特点。由于经济情况的复杂性，国家可以有弹性地运用经济杠杆。所谓有弹性地运用经济杠杆，就是经济杠杆主要掌握在国家手里，然后规定企业在一定范围内运用经济杠杆的自主权，使国家和企业两级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引导社会再生产纳入计划轨道。比如，国家可以规定某类产品价格的上下限，企业可以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市场供求

和产品质量确定产品的具体价格,这对于国家来说,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对于企业来说,却在一定限度内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来组织安排其生产,从而实现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有机统一。

应当指出,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经济并不完全排斥市场调节。这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由于群众的消费需求品种繁多,完全靠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仍然难以解决。这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是计划经济的一种辅助形式。只有这样,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搞活。

经济杠杆的
作用

总的来说,经济杠杆是实现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重要手段。具体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首先,经济杠杆可以使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趋于协调。经济杠杆本身由分配范畴充当,可以起到调节人们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国家,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对抗性矛盾,但仍然存在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矛盾,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矛盾。经济杠杆是正确处理这些矛盾的重要手段。第一,经济杠杆可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第二,经济杠杆可以正确处理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第三,经济杠杆可以正确处理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要正确处理以上利益关系,关键在于企业的产品要能满足社会需要,要由社会来鉴定它完成了社会总劳动的多少份额。这个问题能够解决,国家的利益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也就容易解决。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只有运用价值范畴才能解决。而经济杠杆正是运用价值范畴来解决这些矛盾的重要手段。如果单纯运用行政手段,当企业的产品不能实现的时

候，必然产生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这种不正常的局面。

其次，经济杠杆可以调节流通和生产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在商品生产条件下，流通问题就是市场实现问题。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能否实现，直接关系到生产者的切身利益。因此，哪里需要，商品就流向那里，而作为商品购买者来说，就是要尽量购买价廉物美的商品。这样就有利于疏导流通渠道，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商品生产者就会根据市场信息，调整它们的生产方向和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需要。这个调整过程，使生产力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的配置趋向合理，形成合理的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

再次，经济杠杆可以调节直接生产过程，有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直接生产过程是生产物质产品，创造国民收入的过程。由于经济杠杆成为企业的利益和劳动者个人利益的强大的外部条件，企业要获得更多的利益，必须以尽量少的耗费生产出尽量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这就需要企业加强经营管理，重视经济核算，提高生产效率。

最后，经济杠杆可以调节消费，使消费结构和产品结构相适应。消费是生产的目的，同时也是生产的动力。在商品生产条件下，消费受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两个方面的制约。从这个意义上说，消费已被包含于生产、流通和分配之中。但是，居民的消费结构，消费和储蓄的比例关系等，仍然需要经济杠杆的正确引导，才能与产品结构相适应。

值得注意的是理论界的一些同志认为，经济杠杆不仅可以调节再生产，而且还可以调节整个社会生活。比如对某种违反行政规定，或违反道德、风俗、习惯的行为处以罚款。这里把罚款看作是调节社会生活的经济杠杆。其实，这不能称为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因为规范社会行为的准则有另一些

规律来制约它。这里的罚款只是一种处罚形式、而不是调节手段。显然,对于社会生活的某些准则带有行政强制的性质,行政手段与经济杠杆并不能划等号。

经济机制是经济运动的具体形式,它包括经济行为发生的原因、作用和产生的效果在内。经济杠杆既然是在计划指导下,通过改变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来调节再生产的手段,那么,它本身就是经济机制,就是经济规律的具体运动形式。但是,经济活动的运行,不只是经济杠杆一种。这样,经济机制的外延要广阔得多。比如,除了经济杠杆之外,还有指令性计划机制、市场机制等。

经济机制作为经济运动的具体形式,可以从各个侧面去认识社会再生产运动的全部过程。首先,可以从国民经济的组织管理形式上去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具体形式是经济计划,存在着全社会范围内组织领导国民经济的客观要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形式是市场经济,它不具备全社会范围内组织领导国民经济的条件,也就不具备制约社会再生产运动的经济计划。当然,经济计划还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后者和经济杠杆更是密切相关的。其次,可以从指导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上去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运动是为了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各项经济方针和政策必然为这一根本目的服务。同时也成为推动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要工具。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目的是为了攫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它的方针、政策必然是有利于资本家。资本家追逐私利是再生产的根本动因。再次,可以从企业经济活动的方式上去认识。社会主义企业必然是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生产。而资本主义经济是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企业完全是根据市场供需变化来调节生产,从全社会范围来看,生产

呈无政府状态。所有这一切都决定社会再生产运动的形式，以及形成一国的经济模式。而所谓经济模式，实质上就是社会再生产的特定方式。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不是固定不变的，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是发展变化的，处理这些矛盾的具体的形式当然也应相应地不断变化。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运用经济杠杆与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是可以共存的。事实上，如果某种社会的经济机制只是纯粹的指令性计划机制或纯粹的市场调节机制，那么实际上就是取消了经济杠杆的调节机制。但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各种经济机制的共存，并不是简单的拼凑，而是有机的统一。经济杠杆正是使它们有机统一的联结纽带。因此，充分认识经济杠杆的调节机制具有现实的意义。我们过去忽视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把经济机制排斥在调节之外，造成了计划与实际严重脱节，结果大的没有管住管好，小的也未能放开放活。

经济体制是指对社会再生产运动作出
(经济杠杆和) 的社会安排，它是对某种社会形态中运用
(经济体制改) 各种经济机制进行综合判断的结果。它包
(革的关系) 括所有制体制，决策体制，调节体制，
分配体制，组织体制等等。经济体制是这
些内容中最基本的方面的综合概括。比如，存在着资本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计划体制；有计划的社
会主义市场调节体制等等。

国家对经济体制实行改革，几乎涉及到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比如，对于所有制体制，有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所谓横向是指不同所有制成分的构成。按照社会生产力的各层次状况，建立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

制、中外合资经营所有制以及外国独资经营所有制等不问形式，本身直接决定经济体制的性质。所谓纵向，主要是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和生产经营权之间的关系而言。尤其对决定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全民所有制，两者的统一和分离所形成的经济体制是不一样的。对于决策体制，就是由谁进行再生产的决策；决策者根据什么信息进行决策，信息怎样收集、传递和处理；如何执行决策，即由指令性方式还是指导性方式。决策的方式方法不同，就造成经济体制的区别和差异。对于调节体制，就是指再生产采用计划调节还是市场调节；或者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结合形式等等。对于分配体制，主要是指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利益关系的分配原则和分配方式。对于组织体制，究竟是采用集中型还是分散型；或者是集中和分散的有机统一；究竟是政企合一，条块分割，还是政企分开，冲破行政界限，建立经济协作区域等等。所有这些都影响经济体制。因此，对经济体制的认识和分类，既是具体和多样的，又是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而发展变化的。

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一旦确定，其经济运行的机制当然也就确定。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的建立，形成了不少不适合我国情况的、错误的概念。比如，把计划经济理解为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认为社会主义不能搞商品经济；把所有权和经营权视为同一；把分配上的“大锅饭”，流通中的统购包销看成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等等。由此建立的经济体制，必然是僵化的、缺乏生机的。所以，对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过程，核心就在于破除旧观念、老框框，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我们不能就经济杠杆论经济杠杆，而应该把它和经济体制改革伟大变革联系起来。

(我国历史上)
(忽视运用经)
(济杠杆的原)
(因以及主要)
(表现)

运用经济杠杆和忽视商品经济有本质联系。而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却是在商品生产很不发达，并且在思想上排斥商品生产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这是忽视运用经济杠杆的根本原因。这种经济体制的弊端，突出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第一，原有的经济体制是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不承认指导性计划也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因此政企不分，条块分割，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推动经济运行。以往我们虽然也进行过体制改革，但由于理论上不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因此只是在行政管理上做文章，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要害。企业不能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是名副其实的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实体，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问题得不到解决，运用经济杠杆也就无从说起。这种体制，实际上把整个国民经济看作是一个“大企业”，各生产单位只是这个“大企业”的内部分工。由此产生的经济计划，难以摆脱“官僚主义的空想”。这种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严重地压抑了企业的积极性，使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

第二，在分配中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企业吃国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中，不是以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为原则，而是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完全平均和同步富裕，似乎社会主义就是要平均。这就必然造成不利于社会财富增长的“穷过渡”。在消费资料的分配上，如果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劳动收入比较多，出现了较大的差别，就认为是两极分化，背离了社会主义原则。不懂得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正是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必然形式。硬要搞平均主义，结果只能是“共同贫困”。这种分配上的两类

“大锅饭”，从根本上否定了企业利益和劳动者利益的差别性，当然就谈不上运用经济杠杆来调动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了。

第三，原有的经济体制使经济发展难以实现价值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是一架庞大的机器。完全通过行政手段操纵，必然使价值徒具有躯壳而不反映其实际内容。比如，价格不反映价值，不反映商品的质量，不反映市场供需关系，致使价格体系极不合理。工资不反映劳动者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税收不反映企业的贡献大小，利率不反映资金的需求，经济体制不充分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不注重包括金融市场在内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形成，就不可能有效地利用经济信息，运用经济杠杆管理经济，也就难于达到预期的目的。

原有的经济体制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给国民经济带来的危害是有目共睹的。比如，国民经济中长期片面追求产值指标，经济效益下降，长线产品难以压下来，短线产品不能赶上去，国民经济中的浪费和企业的亏损迟迟不能改变，企业的技术进步、人才利用得不到妥善解决等等，无不和原有经济体制不重视运用经济杠杆有关。改革原有经济体制，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是实践提出的严峻课题。

我国率先在农村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正是运用经济杠杆调动八亿农民生产积极性的范例。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起了显著的促进作用。例如，从1953—1978年的26年间，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1.2%，而在开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1979—1983年内，每年平均增长5.5%。这表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开始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近几年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已经进行了不少试验和探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比如，对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改革，这是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